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之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港幣598,000元，為二零零五年同期金額之六倍以上。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2,769,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重列數字增加約42%。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未經審核虧損約為3.67港仙。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68	60	598	90
銷售成本		(256)	(28)	(614)	(53)
(虧損)／毛利		(88)	32	(16)	37
其他收益		10	7	27	12
		(78)	39	11	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	—	(91)	—
行政費用		(834)	(501)	(1,648)	(949)
經營虧損		(960)	(462)	(1,728)	(900)
財務成本	5	(536)	(405)	(1,041)	(1,0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496)	(867)	(2,769)	(1,953)
所得稅費用	7	—	—	—	—
本期間虧損		<u>(1,496)</u>	<u>(867)</u>	<u>(2,769)</u>	<u>(1,953)</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1.98港仙)</u>	<u>(1.15港仙)</u>	<u>(3.67港仙)</u>	<u>(2.59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u>84</u>	<u>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	—
貿易應收款項	10	256	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	1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74</u>	<u>1,854</u>
		<u>1,596</u>	<u>2,20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213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7	801
可換股債券	12	8,623	7,980
股東貸款	13	<u>13,500</u>	<u>12,089</u>
		<u>23,083</u>	<u>20,90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1,487)</u>	<u>(18,69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403)</u>	<u>(18,634)</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u>(499)</u>	<u>(499)</u>
<b>負債淨額</b>		<u><u>(21,902)</u></u>	<u><u>(19,133)</u></u>
<b>權益</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754	37,686
儲備		<u>(22,656)</u>	<u>(56,819)</u>
<b>權益總額</b>		<u><u>(21,902)</u></u>	<u><u>(19,133)</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 價賬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以往呈報	37,686	15,796	—	(10)	(70,407)	(16,935)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2條之影響	—	—	4,875	—	(2,542)	2,33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37,686	15,796	4,875	(10)	(72,949)	(14,602)
本期間虧損	—	—	—	—	(1,953)	(1,953)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費用總額)	—	—	—	—	(1,953)	(1,95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656)	—	1,656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如重列	<u>37,686</u>	<u>15,796</u>	<u>3,219</u>	<u>(10)</u>	<u>(73,246)</u>	<u>(16,55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b>37,686</b>	—	<b>3,219</b>	<b>(15)</b>	<b>(60,023)</b>	<b>(19,133)</b>
本期間虧損	—	—	—	—	(2,769)	(2,769)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費用總額)	—	—	—	—	(2,769)	(2,769)
削減面值	<b>(36,932)</b>	—	—	—	<b>36,932</b>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b>754</b></u>	<u><b>—*</b></u>	<u><b>3,219*</b></u>	<u><b>(15)*</b></u>	<u><b>(25,860)*</b></u>	<u><b>(21,902)</b></u>

\* 此等結餘之總額虧絀港幣22,65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819,000元)已作為儲備列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037)	(2,312)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3)	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0	1,9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680)	(37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54	893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4	522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有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已頒佈及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資本披露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基於互聯網及視窗 系統的應用程式、 網頁設計及 網站維護 (未經審核)		系統集成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3</u>	<u>—</u>	<u>62</u>	<u>—</u>	<u>533</u>	<u>90</u>	<u>598</u>	<u>90</u>
分類業績：	<u>(5)</u>	<u>(23)</u>	<u>(27)</u>	<u>—</u>	<u>16</u>	<u>60</u>	<u>(16)</u>	<u>37</u>
利息收入							27	12
未分配費用							<u>(1,739)</u>	<u>(949)</u>
經營虧損							<u>(1,728)</u>	<u>(900)</u>
財務成本							<u>(1,041)</u>	<u>(1,0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769)</u>	<u>(1,953)</u>
所得稅費用							<u>—</u>	<u>—</u>
本期間虧損							<u>(2,769)</u>	<u>(1,953)</u>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全數於五年內償還之股東貸款	<u>145</u>	<u>67</u>	<u>263</u>	<u>70</u>
— 可換股債券	<u>391</u>	<u>338</u>	<u>778</u>	<u>983</u>
	<u>536</u>	<u>405</u>	<u>1,041</u>	<u>1,053</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u>10</u>	<u>7</u>	<u>27</u>	<u>12</u>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256	28	614	53
核數師酬金	45	45	90	90
折舊	14	19	36	3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俸	439	143	836	332
退休金計劃供款(強積金)	15	4	30	11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45	44	89	88
— 電腦伺服器	<u>2</u>	<u>17</u>	<u>6</u>	<u>17</u>

##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其各自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港幣1,496,000元及港幣2,76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重列：分別為港幣867,000元及港幣1,953,000元)及本公司於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兩個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75,372,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75,372,000股普通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按本公司股本中按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5元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一股之基準進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計算)。

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於截至相關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未予呈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成本	2,559
累計折舊	(2,441)
賬面淨值	<u>11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18
添置	25
折舊	(83)
期終賬面淨值	<u>6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2,584
累計折舊	(2,524)
賬面淨值	<u>6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60
添置*	60
折舊	(36)
期終賬面淨值	<u>84</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2,644
累計折舊	(2,560)
賬面淨值	<u><u>84</u></u>

\* 二零零六年五月產生的租賃物業裝修按直線法基準以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計算折舊。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貫徹實行一項固定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二零零五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欲透過嚴謹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日至3個月	225	187
3個月至6個月	31	—
	<u>256</u>	<u>187</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日至3個月	200	30
3個月至6個月	13	—
	<u>213</u>	<u>30</u>

##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發行面值為港幣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及按年息率3%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新華贖回或購買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此外，新華有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期前任何時間按股本合併調整後每股兌換港幣0.50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然而，新華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期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此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只有在贖回不致導致本集團出現營運資金及資金流不足的情況下，本公司方會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可換股債券以追溯基準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分。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於發行日期類似不帶兌換選擇權之債券採用等同市場利率估算得出。剩餘金額於從全部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公平值後，相當於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記入權益內。

### 13) 股東貸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與新華簽訂的一項貸款協議，本公司從新華獲得一項港幣12,200,000元之新短期貸款（「本公司股東貸款」），主要用來支付金額為港幣12,000,000元的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港幣11,400,000元及應計利息港幣200,000元，該項貸款由新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授予本公司。此後，向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餘下資金為數約港幣600,000元乃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率為5%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到期應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貸款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所得之餘額為港幣12,300,000元。

根據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與新華簽訂的貸款協議，新華為其提供一項港幣1,200,000元之短期貸款（「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以償還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該筆股東貸款為數港幣600,000元並由新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授出。此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餘下資金為數約港幣600,000元乃保留作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該項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為5%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到期應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所得之餘額為港幣1,200,000元。

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之綜合股東貸款金額為港幣13,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00,000元）。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200,000,000	100,000
削減面值（附註）	9,800,000,000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75,372,000	37,686
削減面值（附註）	—	(36,932)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75,372,000</u>	<u>754</u>

附註：削減面值之詳情已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公告之「資本架構」一段。

### 15)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港幣168,000元及港幣598,000元，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同期的兩倍及六倍以上。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基於互聯網及視窗系統的應用程序、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由於資訊科技業競爭激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港幣16,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港幣91,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並無此項費用。產生該項費用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聘請一名新銷售經理，以在經濟復甦時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大幅增加約74%，部分原因為經濟復甦導致薪金開支較高，而部分原因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之資本重組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

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虧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42%。

###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繼續全力促使業務分類多元化，如資訊科技開發外判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等。於公司內部方面，管理層計劃動用內部資源作銷售支援及加強營運資金的管理。本集團繼續對未來之長遠業務發展充滿信心。從策略上而言，本集團將物色嶄新而可行的投資機會，開拓更多業務，並達致穩定增長。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加上其主要股東新華提供之股東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財務管理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約港幣22,6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600,000元）。

未償還借貸主要包括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面值港幣9,000,000元按攤銷成本港幣8,600,000元列賬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00,000元），以及新華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授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港幣13,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到期。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372,000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72,000股）。隨着削減面值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生效後，已發行股本減至港幣753,720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75,372,000股。上述削減面值之詳情已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業績公告第7頁之「資本架構」一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面值港幣9,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攤銷成本約港幣8,600,000元列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00,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附註12。

##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港幣22,6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600,000元）及資產虧絀約港幣21,9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100,000元）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1.03（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

## 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分類評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之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顯示為有盈利能力業務分類。因此，本集團未來除了開發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外，亦會整固內部資源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8名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名）。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86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43,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業務增長及僱員人數上升。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及為本集團保留主要員工。

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以基本薪金、表現花紅、僱員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作報酬。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滙兌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一般均以港元計算，而少量交易則間中以人民幣計算。於此方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滙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董事 應佔權益	持有 股份數目	購股權下之 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數目
蔡冠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直接擁有)	—	750,000	750,000
吳錦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直接擁有)	—	300,000	300,000
鄒揚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直接擁有)	—	300,000	300,000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所採用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購股權計劃」）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

隨着股份合併生效後，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減少12,150,000份，隨後調整至1,3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自港幣0.115元相應調整為港幣1.15元，授出購股權前一日股票收市價自港幣0.114元相應調整為港幣1.14元。

若干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蔡冠明先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75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1.148
吳錦耀先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3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148
鄒揚敦先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3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1.148
		1,35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無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同期內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中，概無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中佔5%權益或以上者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主要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持有 相關股份 之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數目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557,000	20.6%	—	15,557,000
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15,557,000	20.6%	—	15,557,000
阮法政 (附註1)	財產授予人	15,557,000	20.6%	—	15,557,000
Bor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抵押權益	15,557,000	20.6%	—	15,557,000
張和善 (附註2)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15,557,000	20.6%	—	15,557,000
Glory Cyber Company Limited (「Glory Cyber」)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3.3%	—	10,000,000
樂樹生(「樂先生」) (附註3)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10,000,000	13.3%	—	10,000,000
新華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547,400	12.7%	18,000,000	27,547,400
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9,547,400	12.7%	18,000,000	27,547,400
蔡冠深 (附註4)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9,547,400	12.7%	18,000,000	27,547,400
Tai Lee Asset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440,600	12.5%	—	9,440,600
蔡小蘭 (附註5)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9,440,600	12.5%	—	9,440,600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302,200	11.0%	—	8,302,200
中國糧油食品 進出口公司 (附註6)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8,302,200	11.0%	—	8,302,200

附註：

- (1)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由作為The YFC Unit Trust受託人之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YFC Unit Trust之99.9%單位由The YFC Family Trust擁有。The YFC Family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其僅有之受益人為阮法政先生（「阮先生」）之子女。The YFC Unit Trust其餘0.1%單位由阮先生之母親持有。阮先生乃The YFC Family Trust之財產授予人。
- (2) Bor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和善先生實益擁有。Bor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張和善先生被視為擁有15,557,000股股份之權益，而該等股份已被抵押予Bor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 (3) Glory Cyber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樂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70%。樂先生間接持有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由Glory Cyber所持有。
- (4) 新華乃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由蔡冠明先生之胞兄蔡冠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新華亦為本公司所發行面值港幣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倘行使所附帶之換股權，新華將有權認購本公司18,000,000股普通股（經股份合併調整），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8%。
- (5) Tai Lee Assets Limited乃由蔡冠明先生之胞姊蔡小蘭女士實益擁有。
- (6)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乃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從事穀物、食油及食品之進出口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本公司股東（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德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金紫耀先生及伍卓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照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條款。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守則之通知。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擁有業務權益的聯屬公司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任何重大競爭或可能造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吳錦耀先生及鄒揚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及伍卓達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